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吉鴻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提出雙方協議「高雄港門軌折裝工程和抗風柱按裝工程」之口頭約定佐證證明。

三、釋明後續工班請求工程金額170,000元與原工程金額35,000元價差比較說明書供參，及價差請求之法律上依據。

本件不得抗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